

(上接B089版)

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等股东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之股份,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的广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监事会会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审议、表决如下:

1.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36,049.06万元,其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60,093.67万元,评估增值124,04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5%。

根据上述的评估结果,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伊品生物99.22%之股份的评估为537,623.21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定价、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10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62	4.9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7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市价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7,623.21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56,459.3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97元/股,发行数量共计22,453,450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79,163.84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6,703,292	43.98%	36,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079,000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076.6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信投资	30,433.98	61,236,30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6,306	6.64%	5,370.70
6	杨华伟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意通	4,096.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6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932,362	0.36%	0.00
10	包健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88,46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则取去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数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97元/股,发行价格乘以22,453,450股(含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与支付现金79,163.84万元之和除以22,453,450股(含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后的结果低于发行价,则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买卖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广新集团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数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新集团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新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2)伊品集团及铁小荣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数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97元/股,发行价格乘以22,453,450股(含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与支付现金79,163.84万元之和除以22,453,450股(含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后的结果低于发行价,则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买卖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广新集团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数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新集团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新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3)业绩承诺情况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

得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如监管机构审核提出明确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交易估值及承诺业绩影响时,应在承诺业绩中对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

得低于